**京哈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河段改扩建工程服务区加油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第二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项目概况、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本项第（9）～（12）目，代之以：（9）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5）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有被本项目招标人以“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过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5.2 | 开标程序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3.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当众拆开第一信封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不予拆封,现场封存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6. 在投标人代表的监督下，开标现场按标段公开随机确定复合标底的浮动系数α。α取值范围为0%、0.25%、0.5%、0.75%、1.0%、1.25%，1.5%、1.75%、2.0%。对α取值范围内的所有点数随机分配号球后，随机抽取确定复合标底的浮动系数α值。
7. 将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按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开标顺序开标；
8. 当众开标，开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1]](#footnote-1)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和投标人评标价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a.复合标底计算：式中：*A*－最高投标限价。*B*－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1项规定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在*A*值的90%（含90%）至100%（含100％）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B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投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直接计算范围内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平均值；如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均未进入复合标底计算范围，则C=A，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C*－复合标底值，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b.评标基准价计算：式中：*D*－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C*－复合标底值。*α*－复合标底的浮动系数（开标时现场随机确定）。c.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5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用公式表示如下：式中：*F*－所有参与第二信封开封的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D*1－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投标价。*D*－评标基准价。*E*－扣分值。若*D*1＞*D*，则*E* ＝ 2；若*D*1＜*D*，则*E* ＝ 1。1. 将计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得分当场宣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得分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价得分结果。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得分结果。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得分结果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开标会议结束。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
|  | 最高投标限价 | **壹仟零贰拾陆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整****（¥10,266,184元）。**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投标人须是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的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不小于1。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应至少独立完成过1座加油站经营配套设施工程（应为国内新建工程，加油站改造工程、升级工程、国外工程不作为评审企业业绩）的施工。 |

注：1.投标人的加油站经营配套设施工程业绩，应附政府网站中已载明的投标人的已建主包业绩网页截图〔需提供截图网址、查询用户名、查询密码（如需要）〕，截图中必须能显示出项目名称、投标人所承建工程信息，其余必要信息如已建主包情况、工程详细内容、竣（交）工时间、合同额等信息，如截图中不能明确查找出，则还应附由合同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查找不到业绩要求的相关数据，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评审时将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网页截图进行必要的网上核实，并以核实后的信息为准。如只提供了网页截图且截图中的信息不能查找出本次招标要求的工程信息或是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不能打开导致无法核实，则视为未填报此项业绩。如网页截图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将投标人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招标人不接受政府网站中公开发布的业绩信息与投标人实际业绩不相符的投诉质疑。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2) 具有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3)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5)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注：建造师注册证书在评审时将进行网上核对，并以核对后的信息为准。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2）具有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 |
| 工程技术人员 | 2 | 具有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 |

注：

1. 本表为投标人在所投标标段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随投标文件共同填报。
2. 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增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专职安全员须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当增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2)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款修改为：本项目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1.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下简称“第一信封”）进行开标。
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第一个信封进行综合评分。
3.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下简称“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4.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有多名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推荐：a.评标价低的优先；b.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06号）中的评价等级高者优先；c.本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d.投标人注册资本较高者优先；e.本项目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优先；f.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优先。若以上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名顺位。 |
| 2.1.12.1.3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不得有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
| 2.1.12.1.3 |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投标人填报的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在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一致。（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公司出资情况工商查档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10）投标人未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06号）中被评价为“不合格”。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主要人员： 15分评标价： 50分其他因素： 1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项。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项。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3]](#footnote-3)**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4]](#footnote-4)**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4 | 好，3.2～4.0 分 |
| 较好，2.4～3.2分 |
| 一般，2.4分 |
| 施工方法 | 3 | 好，2.4～3.0 分 |
| 较好，1.8～2.4分 |
| 一般，1.8分 |
| 工程质量 | 3 | 好，2.4～3.0 分 |
| 较好，1.8～2.4分 |
| 一般，1.8分 |
| 安全文明生产 | 3 | 好，2.4～3.0 分 |
| 较好，1.8～2.4分 |
| 一般，1.8分 |
| 环境保护 | 2 | 好，1.6～2.0 分 |
| 较好，1.2～1.6分 |
| 一般，1.2分 |
| 工程进度 | 2 | 好，1.6～2.0 分 |
| 较好，1.2～1.6分 |
| 一般，1.2分 |
| 主要施工设备 | 1 | 好，0.8～1.0 分 |
| 较好，0.6～0.8分 |
| 一般，0.6分 |
| 劳动力 | 1 | 好，0.8～1.0 分 |
| 较好，0.6～0.8分 |
| 一般，0.6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 1 | 好，0.8～1.0 分 |
| 较好，0.6～0.8分 |
| 一般，0.6分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2） | 主要人员 | 15分 | 项目经理资历 | 8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8分。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2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多担任过1项**石油化工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加2分，最多加2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说明：（1）石油化工工程指国内新建工程，改造工程、升级工程、国外工程不作为个人业绩。（2）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后的人员按照执业范围要求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该相应业绩视为具有项目经理业绩。 |
|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 5分 | 下列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经理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1）获“鲁班奖”的加5分，有效期5年；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2）获吉林省“长白山杯”的加2分，有效期3年；获“吉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有效期2年；（3）获吉林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3分，有效期2年；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有效期2年。说明：对于获奖业绩加分其他相关规定按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行相关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建招〔2014〕6号）（2）《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吉建招〔2016〕9号）（3）《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的通知》（吉建招〔2017〕6号）（4）《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获奖工程业绩加分管理的通知》（吉建招〔2017〕8号）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项。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0分 | 2014年1月1日之后交工（或竣工）的企业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6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1座加油站经营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的企业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信用评价 | 5分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06号）中的评价等级 | 5分 | 优良得5分；合格或未列入此公告的得3分。 |

####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 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 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 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 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 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己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 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5.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6.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7.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8.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9.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3.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25.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 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 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footnote-ref-1)
2.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2)
3.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footnote-ref-3)
4. [↑](#footnote-ref-4)